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 函

機關地址：100009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
受文者：內政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院臺建字第1121037385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ATTCH3 1037385BA0C_ATTCH3.docx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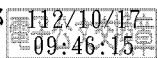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「寺廟或宗教團體申請贈與公有土地辦法」部分條文，業經本院於中華民國112年10月17日以院臺建字第1121037385號令修正發布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內政部112年9月26日台內地字第11202658986號函及地籍清理條例第39條第1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檢送「寺廟或宗教團體申請贈與公有土地辦法」部分條文修正條文1份。

正本：財政部、法務部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

副本：內政部



內政部



1120139099

112/10/17